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3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